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20〕1097号

关于馆陶县2020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批复

馆陶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2020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2.9785公顷（耕地2.8450公顷、农村道路0.1335公顷），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邯郸市人民政府 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